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廷宇先生的配偶陈宗霞女士于2021年01月15日至2021年04月2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李廷宇先生的配偶陈宗霞女士于2021年01月15日至2021年04月29日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证券交易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1	2021年01月15日	买入	200	4.58	916
2	2021年02月01日	买入	1,000	4.81	4,810
3	2021年02月05日	买入	1,000	4.56	4,560
4	2021年02月08日	买入	1,000	4.41	4,410
5	2021年04月29日	卖出	1,600	5.69	9,104
6	2021年04月29日	卖出	1,600	5.59	8,9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宗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为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廷宇先生及其配偶陈宗霞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宗霞女士为公司董事李廷宇先生的配偶，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

2、经与李廷宇先生确认，李廷宇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配偶陈宗霞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600 \text{ 股} \times 5.69 \text{ 元/股} + 1600 \text{ 股} \times 5.59 \text{ 元/股}) - (200 \text{ 股} \times 4.58 \text{ 元/股} + 1,000 \text{ 股} \times 4.81 \text{ 元/股} + 1,000 \text{ 股} \times 4.56 \text{ 元/股} + 1,000 \text{ 股} \times 4.41 \text{ 元/股}) = 3,352 \text{ 元}$ 。李廷宇先生在确认该事项后，已及时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计人民币 3,352 元上交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廷宇先生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3、李廷宇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陈宗霞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廷宇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加强对其亲属就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教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人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个人和近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廷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6日